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农（2018）84号

关于清算 2018 年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并清算 2018 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234 号），省财政厅对粤财农〔2017〕336 号、粤财农〔2017〕405 号、粤财农〔2017〕406 号文下达我县的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进行了清算，清算我县应退回省财政资金为 503.6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调整后的任务情况，已下达你局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应退回县财政（户名：陆河县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国库陆河县支库，账号：190205000004271001，摘要：退回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），请你局在收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退回，并在当年度做好账务调整处理。

二、此次涉及调整清算的中央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住房保障支出—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—农村危房改造

(2210105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清算的省级补助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(2130504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三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1〕88 号)等文件要求,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,严格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,强化绩效考核,确保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为加快支出进度,对于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工作进度较快的农户,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先行拨付 50%的省级补助资金。

附件: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清算情况表

陆河县财政局
2018 年 10 月 30 日

抄送: 省财政厅(农业处)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8 年 10 月 30 日 印发

附件

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清算情况表

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 级次	2018年				国家 任务 实际 所需 资金	本次调 整清算 的中央 补助资 金	（粤财农 〔2017〕405 号） （陆财农 〔2018〕42 号）	（粤财农 〔2017〕406 号）	本次新 增补助 资金合 计	合计
	原计划 改造任 务户数	原计划 改造任 务资金 需求	新增任 务资金	新增 任务 资金 需求						
陆河县	90	252.00	0	0.00	40.60	-57.40	657.60	0.00	-446.20	-503.6
				98			提前下达 2018年中央 资金	提前下达 2018年省级 资金（第二 批）		

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籍贯	文化程度	工作单位	职务	备注
李德胜	男	汉族	1945.10	湖南长沙	初中	长沙市教育局	科长	
王小明	男	汉族	1950.05	湖北武汉	高中	武汉市公安局	副局长	
张小红	女	汉族	1955.08	四川成都	大学	四川省政府	处长	
刘国强	男	汉族	1960.12	广东广州	大专	广州市委	书记	
陈为民	男	汉族	1965.03	浙江杭州	本科	浙江省公安厅	厅长	
赵为民	男	汉族	1970.07	北京	硕士	北京市委	书记	
孙为民	男	汉族	1975.11	上海	博士	上海市政府	副市长	
李为民	男	汉族	1980.02	天津	本科	天津市委	书记	
王为民	男	汉族	1985.06	山东济南	大专	山东省委	书记	
张为民	男	汉族	1990.09	河南郑州	高中	河南省政府	副省长	
刘为民	男	汉族	1995.01	山西太原	初中	山西省公安厅	厅长	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1995